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使用暂时闲置额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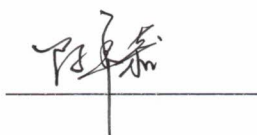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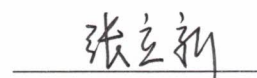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